关于《淮安市建设“四最”一流

营商环境高质量推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起草情况说明

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树牢“项目为王、环境是金”工作导向，持续擦亮101%服务金字招牌，市委营商办、市行政审批局起草了《淮安市建设“四最”一流营商环境高质量推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关于持续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批示精神，市委营商办、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1月牵头启动2024年《建设“四最”一流营商环境高质量推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起草工作，着眼于2023年改革推进的经验和不足进行梳理总结，重点对项目建设和企业经营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，对标对表世界银行最新营商环境评估体系，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，借鉴学习省内外各地特别是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、杭州、南京等地先进做法经验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围绕“做的要比说的好、服务要比需求早”101%服务理念和打造“四最”营商环境总体思路，立足贯彻上级改革要求、对标全国标杆水平、解决经营主体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、补强省考指标短板、促成创新突破五个方面的考虑，从投资、市场、政策、政务、法治、人文六个环境维度形成58项改革措施。

三、主要特点

《若干措施》立足“对标找差补短板”、坚持“系统施策强基础”、突出“集成改革求突破”，围绕项目建设、企业生产经营全生命周期，打造“物流成本最低、要素成本最低、服务环境最优、办事效率最高”的一流营商环境。

主要体现五个方面特点：一是充分构建建设项目“全程守护”机制。二是充分承接上级试点要求和借鉴外地经验。三是充分开展营商环境自主创新。四是充分营造社会各界亲商爱商服务氛围。五是树牢大营商环境理念。